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相关证件资料，并查阅了中车财务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其《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本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车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2年11月。中车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3064301，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中车财务公司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6H211000001。

中车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以及货币掉期的代客交易，以及为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进行的交易。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7,648	8.64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92,352	91.36
合计		320,000	100.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车财务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权责清晰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股东会负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车财务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高级管理层下设资金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结算管理部、规划财务部、风险法务部、审计稽核部等十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清晰，建立了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风险控制机制。

中车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风险的评估与识别

中车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了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车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不为成员单位垫款，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中车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中车财务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中车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经办、复核双人办理，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 信贷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过程各环节均采取一人办理、一人复核的双人办理方式，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失误原因等引发的操作风险。在实际业务中，中车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以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和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及时检查贷款资金用途，确保信贷资金合法。

3. 资金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资金计划方面，中车财务公司实施资金精益计划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资金使用首先保证成员单位的结算需求。在保障结算支付及其他资金运用后，对盈余资金进行存放同业等安排。中车财务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向各银行询价，以安全优先兼顾收益为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严格审批流程，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整个过程，均有专门人员与银行对接，确保资金安全。

4. 投资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对涉及有价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任一时点，中车财务公司投资比例均不高于资本总额70%。中车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投资业务，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并对投资风险进行跟踪预警。

5. 结售汇业务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中车财务公司制定了结售汇相关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业务的日常操作。中车财务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原则，国际业务部负责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定价及相关业务手续；结算管理部办理人民币及外汇的资金清算；国际业务部负责外币资金调拨，资金管理部负责人民币资金调拨；规划财务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风险管理部负责结售汇业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对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对业务人员权限进行监督管理。中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操作流程不断规范，有效防范风险的发生。

6. 内部控制监督

中车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中车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中车财务公司内部审计稽核业务，对中车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类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7. 信息系统控制

中车财务公司信息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配置。成员单位使用中车财务公司系统，必须实行权限分级审批，按照资金额度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中车财务公司设计了资金计划管理系统，有效核定企业每日资金备付头寸，最大化发挥资金价值的同时，确保企业付款时效。中车财务公司设计了大额资金监测系统和黑名单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测大额资金支付、黑名单支付及对私支付交易，实现企业资金付款的事前制单环节、事中审批环节及事后监测环节的全周期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车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断补充完善，执行有效，在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建立了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了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二、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阅）
资产总额	4,978,106.03
负债总额	4,514,775.69
所有者权益	463,330.34
资产负债率	90.69%
	最近半年度（经审阅）
营业收入	42,483.25
净利润	6,035.38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为强化规范运作、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保障中车财务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中车财务公司从实际出发，通过汲取行业先进经验，结合中车财务公司自身特点，分别在会计核算、结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稽核业务、担保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规章及风险防范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中车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车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业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5.40%	≥10.5%
流动性比例	49.28%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30.44%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6.6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13.56%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65.93%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7.1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15%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人民198,449.20万元，贷款类业务余额（含应计利息）为0万元，其他金融服务0万元。中车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各类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限额以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车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良好，未发生中车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将每年年取得并审阅中车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中车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中车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中车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车财务公司的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321.20万元。2021年9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账金额人民币746,240.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7,263.15万元，为2021年至2026年半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3,564.29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34,323.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462,401,064.8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92,437,533.33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78,170,007.64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2,556,977.3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0,193,985.74
置换预先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632,041.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054,575.64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269,177,768.7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5,642,863.36

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募投项目“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子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的节余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注）	8111601012200526384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1379500000005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413620000000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35,641,956.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906.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91890024921092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91890024921080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733900699110906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190302052920008392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73190281871090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1811290104001946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600277378277	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注）	8111601012300526512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2874370000001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3987120000002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412229000000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43050162783600000401	0.00
合计		35,642,863.36

注：因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报告期内具体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2月28日	0.90%	136,109.5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4月18日	0.65%	27,986.11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0.65%	32,500.00	是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7,817.0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564.2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附表1：

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32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26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更改（含部分变更）（含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0.09	220,011.58	-10,461.58	104.99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0.13	115,252.81	-8,169.81	107.63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否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8,179.20	87,886.74	-959.74	101.10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42	84,248.30	-4,248.30	105.3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否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3.38	91,727.66	1,372.34	98.5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167,661.20	167,661.20	0.00	168,136.06	-474.86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6,660.00	744,321.20	744,321.20	8,183.22	767,263.15	-22,941.95	103.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80,193,985.74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632,041.84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35,642,863.36元（其中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为募投项目“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子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的节余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二、二、（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3,564.2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564.2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55,505.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4,321.2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7,456.00	50,000.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76,660.00	744,321.2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50,371.00万元，累计已投入49,996.13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189.42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564.2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结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50,371.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49,996.13万元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3,189.4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3,564.2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564.29万元

注1：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银行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完工结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564.29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564.2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